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S HOUSE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OS House Group Limited(「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灣仔道228號Plaza 228 10樓1001室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曹思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徐道飛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

股面值0.1港元或因有關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庫存股份**」))不時之分拆或合併而導致的其他面值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授出或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香港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出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從本公司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為履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轉換或行使而產生的義務)，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並受其規限。」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二。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勁恒先生, *JP*、許鎮德先生, *PDSM*及黃春平先生, *BBS, MH, JP*組成。